

#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9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中省市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协调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

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含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贯彻实施国家和省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煤矿安全监管的相关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二十）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一）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应急管理局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宣传培训科、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煤炭规划发展科、煤炭监管科。核定编制 43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

担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地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建立救灾捐赠社会动员机制，依法有序引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统筹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办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四）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贯彻执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五）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政策法规科。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统筹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吊销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七）调查评估和统计科。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八）宣传培训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编制全市煤炭行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煤炭行业安全培训工作，依法监督和检查煤矿企业和培训机构安全培训工作。及时贯彻落实安全培训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全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相应考核。及时为煤矿企业相关人员履行变更手续。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九）科技和信息化科。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十）行政审批科。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行政许可和依申请类行政权力审批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简政放权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等相关工作。

（十一）煤炭生产技术科。负责煤矿生产能力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组织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煤炭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负责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煤矿瓦斯（二氧化碳）等级鉴定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市煤炭生产秩序，提请市政府关停违法开办的各类煤炭生产企业。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指导煤炭企业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成果鉴定验收

（十二）煤炭规划发展科。拟订全市煤炭行业产业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煤炭安全生产、煤炭工业发展规划。负责省投资安全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协助做好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相关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全市煤炭系统重点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工业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综合统计、分析全市煤炭经济运行情况。研究拟订煤炭近期总量、布局和运行调控方案。

（十三）煤炭监管科。

负责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检查煤

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长效机制。指导县（区）煤炭管理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煤矿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费用提取和管理情况。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请政府进行关停。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按规定负责全市煤矿矿山救护大队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应急管理局；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在职人员 99 人，离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448.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749.37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6	1,602.48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02.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0.47
	29			59	
总计	30	1,612.51	总计	60	1,61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6.89	33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7.40	67.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448.38	448.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749.37	749.37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b>	<b>1,602.1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4</b>	<b>1,602.04</b>	<b>1,602.0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0.09	1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0.02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b>总计</b>	<b>29</b>	<b>1,612.13</b>	<b>总计</b>	<b>58</b>	<b>1,612.13</b>	<b>1,612.1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5.78	30201	办公费	26.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1.68	30202	印刷费	2.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68	30206	电费	7.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	30207	邮电费	4.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0	30208	取暖费	11.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42.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5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8	30229	福利费	0.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人员经费合计		1,305.83	公用经费合计					23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61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2.4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2 万元；本年支出 1602.0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7 万元。黑河市应急管理局是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无法与 2018 年相比。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60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2.11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0.38 万元，占 0.03%。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2 万元，占 10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602.04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542.04 万元，占 96.25%，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3.7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6.89 万元，占 21.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7.40 万元，占 4.2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448.38 万元，占 27.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749.37 万元，占 46.77%。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45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2 万元，占 95.7%。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2.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2.1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2 万元。本年支出 1602.0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9 万元。黑河市应急管理局是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无法与 2018 年相比。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2.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07 万元，占 0.6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2 万元，占 99.31%。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02.04 万元，黑河市应急管理局是新组建单位，没有 2019 年初预算。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542.04 万元，占总支出 96.25%；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总支出 3.7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5.51 万元，占 6.5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7.68 万元，占 6.72%；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61 万元，占 0.1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5.07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16.01 万元，占 7.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1.47 万元，占 2.59%；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5.93 万元，占 1.6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190.51 万元，占 11.89%；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257.87 万元，占 16.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7.33 万元，占 27.92%；事业运行（项）支出 0.4 万元，占 0.02%；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237.15 万元，占 14.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占 3.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 4.49 万元，占 0.28%。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

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黑河市应急管理局是新组建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无法与 2018 年对比。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比无变化。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21 万元，黑河市应急管理局是新组建单位，无 2019 年预算。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应急管理局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3096.6 平方米，价值 375.79 万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下矿检查；单位价值 50 万元

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应急管理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



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

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煤矿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面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